

附件 2

**黟县渔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
经费预算**

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26.7	0	0	0	0	26.7

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黟县渔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6.7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.4 万元，下降 4.98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6.7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和 2023 年预算持平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《黟县县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和 2023 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，和 2023 年预

算持平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和 2023 年预算持平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、省和市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6.7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.4 万元，下降 4.98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和客商洽谈项目接待开支。经费使用安排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《黟县县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